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採納經合併及綜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葉凱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葉凱雯女士(首席執行官)、丁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先生、蔡奮威先生、張安志先生